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
意见的专项说明

泓函字（2025）010007 号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KVEP5XT8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4





关于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泓函字（2025）01000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宇环能”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泓审字（2025）01014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函证程序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泓宇环能共有 8 个银行账户及 1 个人卡账户，银行账户余额共计 6,705.24 元，其中：8 个银行账户均已冻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账面余额 420.01 元）因户名已变更，系统预留印鉴未更新，无法提供对账单及无法进行函证。剩余 7 份银行函证均已发出；截止审计报告日，已收到银行询证函 4 份，3 份银行询证函尚未收回，未收回函证银行账户余额 637.78 元。

由于公司未提供全部客户、供应商等往来单位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等原因，导致往来及收入函证程序无法有效执行。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二）长期资产减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泓宇环能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3,524.74 万元，累计折旧 2,030.75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72.79 万元，账面价值 1,421.19 万元；泓宇环能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830.25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727.44 万元，账面价值 1,102.82 万元；泓宇环能目前已处于停工停产状态，相关机器设备长期闲置，在建工程自 2019 年起持续挂账且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情况表明相关资产存在显



著减值迹象。截至审计报告日，泓宇环能未能配合执行在建工程的现场监盘及实地勘察等必要程序，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收回金额，我们无法确定相关资产是否需补提减值准备及其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古汉山项目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古汉山项目 1,151.08 万元（其中 1,397.38 万元是从四川省达科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阀门、控制系统、气体分析仪、程控阀、吸附剂等）。

我们仅获取了项目相关合同、发票及收据，未能实施监盘、勘察等现场程序，企业无法提供有效发函联系人信息。我们无法就该资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四）投资收益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列示投资收益发生额为 2,202.93 万元。主要为 2024 年度债务重组收益额，部分债务重组业务已获取了和解协议、债务减免协议书、债务处理协议等文件，但有部分债务减免未获取相关协议支持。考虑到该金额对利润表影响重大，除已获取的书面协议外，泓宇环能未能配合我们执行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包括现场访谈、函证或其他外部程序。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债务重组收益的以下方面做出判断：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及债务减免的法律效力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入账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交易的经济实质及其对财务报表的整体影响。

（五）信用减值损失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六）列示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466.43 万元。其中：本期将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638.96 万元转让给焦作市鑫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 550.00 万元。因管理层认为转让后信用风险显著下降，故冲回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416.79 万元。我们仅获取了债权转让协议，未能通过函证程序确认原债务人是否知晓该转让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评估该转让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及债权受让方的实际偿付能力与交易商业合理性。因此，上述减值冲回的准确性无法确认。

（六）营业外收入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九）列示营业外收入发生额为 3,739.17 万元。其中：2024 年度核销了金额为人民币 3,164.80 万元的账龄超过三年的负债（其中：应付账款 412.75 万元，其他应付款 14.15 万元，短期借款 2,737.91 万元，以上因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核销的债务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管理层主张上述负债因超过法定诉讼时效而无需偿付，但未能提供充分支持性证据，泓宇环能仅提供了相关法律文件及案件资料，未能提供与债权人的沟通记录、法律顾问意见或其他支持性文件，不能完全证明债权人确实未在诉讼时效期内主张权利，或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时效中断的情形（例如债权人曾提出还款要求）。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我们无法通过替代程序获取充分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此项核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亦无法评估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七）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及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公司近五个年度发生大额亏损，收入逐年降低；期末大额税费、五险一金逾期未付；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处房产及车辆被查封并被司法拍卖。同时我们注意到 2024 年 11 月 29 日泓宇环能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停工停产公告。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泓宇环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泓宇环能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我们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发表无



法表示意见的；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泓宇环能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注册编号: 41080009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何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焦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8111974122055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专用章

2019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五杰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2月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焦作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2月2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永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7-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南康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28261981070622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 85000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永胜

证书编号: 410001350004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_____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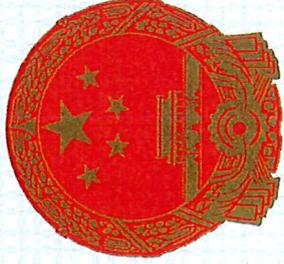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_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5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10日



证书序号：002185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NNH08



名称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欢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